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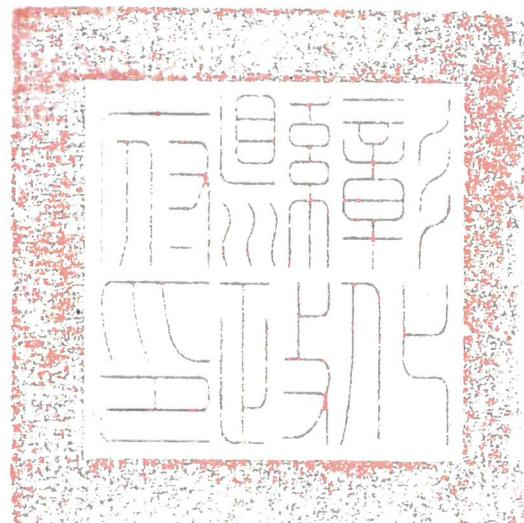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字第1110323644號
附件：

裝



主旨：本(111)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候選人或政黨不得使用縣內公共設施及其用地設置競選廣告物地點。

依據：彰化縣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第4條、第1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- 一、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轄管之公共設施及用地可設置競選廣告物之地點甚廣，為使候選人或政黨有所遵循，請依「彰化縣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」第4條第1項第3款「已公告定為投開票所周圍30公尺內」之規定，公告周知禁止設置競選廣告物。
- 二、如違反上開規定設置競選廣告物，請分別各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、廢棄物清理法等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公告未規範事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線

美 惠 王 長 縣